**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通知**

日期： 2017-3-17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，优化标的证券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建立融资融券标的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证券”）定期评估调整机制，每季度末对标的证券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实施调整。现将本次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调整维持425只标的股票总数量不变，以优先保留现有标的股票为基本原则，综合考虑市盈率、上市公司及市场情况等因素，并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第3.2条规定，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选取新增调入的标的股票。调整后的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：

加权评价指标=2×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流通市值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流通市值）+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成交金额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成交金额）

二、本次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范围的调整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第3.3条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等因素进行，调整后的具体名单见附件2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优化融资融券风险监控指标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、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，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，采取相应措施防范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7年3月20日起施行。本所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》（深证会〔2016〕37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．[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名单](http://www.szse.cn/main/images/2017/03/17/20170317182058745.pdf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2．[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名单](http://www.szse.cn/main/images/2017/03/17/20170317182125680.pdf)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3月17日